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4〕30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安排，现就开展2024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正常申报

学历、资历等符合《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36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资格条件》申报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绿色通道”申报

1.限服务地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且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任现职以来，应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资格条件》中相应的破格条件，并符合《资格条件》第三十一条（一）（二）（三）款，方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职业技能竞赛（含教师职业能力竞赛）的获奖人员申报职称，按《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苏人社发〔2022〕15号）有关规定执行。

3.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教研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渠道

（一）市、县（市、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至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直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报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中央驻苏单位：须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报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援藏援疆援青技工院校教师可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评审标准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

手续。

三、申报审核

(一) 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 在线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后, 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 和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报所在单位审核。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31 日, 到期后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 不得补报。

(二) 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 组织专人线上线下同步审核申报材料, 重点审核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严格履行公示程序,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 并统一将所有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地人社部门, 或按隶属关系报行业主管部门。公示材料一并报送。

(三) 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线上线下同步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及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整的, 视为放弃申报。申报人补正提交后, 须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 并统一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线审核截止

时间为9月30日，到期后系统将关闭。

四、申报材料

(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 《申报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表》(一式五份)，“绿色通道”申报第一类、第二类人员须同时提交《“绿色通道”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附件1)和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附件2)。

(三) 职业资格证书、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现任(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通知等材料复印件，反映个人在单位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核实日期。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等，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四) 论文等成果需提供在“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的截图，并装订在论文复印件前。

(五) 能体现本人业务水平的、任职期内使用的两门课程各两章教案(政治、语文、数学、体育、英语等课程可提供不同类型或课型的教案)。

(六) 材料袋封面上标明申报专业(附件3)、申报职称、姓名、地区、工作单位、申报材料总目录等内容。

(七) 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八) 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其他报送材料评

审后一律不退回。

五、严肃纪律

（一）申报材料由申报人负责整理，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须真实准确。对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且当年及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如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则由省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予以撤销。

（二）对违纪违法、受到失信惩戒、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用人单位要严格审查，审查结果一并报送。

（三）推荐专家撰写的推荐意见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充分，全面反映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如帮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意见，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调出技能人才评审专家库。

（四）严格用人单位审核责任，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帮助申报人骗取申报资格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加强组织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数，根据评聘结合的原则，开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

（二）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扎实开展年度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坚持服务就业，技工教学特色明显、主动承接重大任务、积极参与工学一体化改革的学校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适当优先。

（三）规范做好“绿色通道”申报人员的推荐审核工作，严格标准，确保推荐公开公平公正。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其中“绿色通道”申报第一类、第二类人员不超过当年申报总人数的5%，公示后报送省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各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关单位将申报材料及《2024年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4年江苏省技工院校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附件5），于10月10前报送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统一使用收纳箱放置，电子文档请于报送前3天发送至邮箱jszjc2021@sina.com。

（五）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02〕62号）核准的收费标准，申报人每人缴纳评审费300元，需参加答辩的，每人加收100元。评审费由各设区市人社局、省有单位统一收取、集中汇款，收款账户名：江苏省人才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江苏省技能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账号：8110501013701624860，开户

行：中信银行江苏路分行，如需开具发票，请在汇款用途栏注明单位名称及金额。请将评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与申报材料一并交至省技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38110，邮箱：jszjc2021@sina.com。

- 附件：1.“绿色通道”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
2.专家推荐意见
3.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业对照表
4.2024年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5.2024年江苏省技工院校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绿色通道”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学校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市局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理由: (围绕地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情况, 现有师资状况等方面作急需紧缺方面的阐述。对申报者个人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价。)			
校长(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理由: (申报者所在单位围绕地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工作情况及申报者承担任务、现实表现情况, 现有师资状况等方面作急需紧缺方面的阐述。)			
分管局长(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公示时间须在 5 个工作日以上。

附件2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手机号码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专业对照表

机械专业、汽车专业、建筑专业、电工电子专业、计算机专业、数学专业、物理专业、化学专业、石油（含地质、矿山）专业、政治（含法律）专业、中文专业、英语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含会计）、教育管理专业、体育专业、烹饪专业、旅游专业、服装纺织专业、美术专业（表中未提及的专业，也可单独申报

附件 4

2024 年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基本情况汇总表

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省有关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编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	申报学科	拟申报专业职称	年度考核情况	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申报类型	邮箱	备注
1																
2																

注：1.“现从事专业及年限”一栏按附件 3 申报专业对照表填写，专业和年限之间不要空格，如“机械 10 年”

2.“现任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一栏以人社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3.“年度考核”指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中填“几优几合格”；“教学质量考核”，表中填“几优几合格”。

4.“申报类型”一栏填“正常申报”“转评”“学破/资破”“绿色通道 1”“绿色通道 2”“绿色通道 3”。

5.“现任专业职称”“拟申报专业职称”栏中，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依次简填“一级实指”“高级实指”“正高级实指”。

6.邮箱是开电子发票使用，如不填报，默认不需要发票。

7.凡涉及日期，填写成如下格式“1978.08”。

8.“绿色通道”申报第一类、第二类人员按照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推荐顺序依次填写。

附件 5

2024 年江苏省技工院校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现有专业技术 人员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设置主管部门 核定正高岗位数	2024 年可使用 岗位数额	2024 年 申报人数	岗位设置主管部门 核定副高岗位数	2024 年可使用 岗位数额	2024 年 申报人数

注：所有填报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